**附件一：**

生态环境工程类企业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项** | **一级指标** | **考核内容及说明** | **分值** |
| 一、基本状况  （26） | 基本条件 | 历史沿革 | （成立年限/10）×1，≥1,1分；其余：按实际计算值 | 1 |
| 企业规模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划分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大型计1分，中型计0.75分，小型计0.5分，微型计0.25分。 | 1 |
| 人力资源 | 高管人员素质 | 高管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比例×1 | 1 |
| 近三年高管人员获得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荣誉奖项的情况（省级及以上每项1分，地市级每项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 1 |
| 从业人员素质 | 从业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比例\*1 | 1 |
| 技术人员是否拥有专业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初级证书0.02分/人，中级证书0.06分/人，高级证书0.1分/人，累计不超过2分）。 | 2 |
| 近五年从业人员存在不良记录的，每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管理能力 | 法人治理 | 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1 |
| 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完备程度以及执行情况。 | 2 |
| 资质、备案、能力评估情况 | 主项业务资质等。行业最高资质等计2分，每下降一个等级扣0.4分，扣完为止。 | 2 |
| 增项业务资质等。每项计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 2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水平情况。 | 1 |
| 质量管理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执行良好的计2分；通过认证，但近五年有质量管理不良记录的计1分；未通过认证的不得分。 | 2 |
| 安全管理 | 通过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执行良好的计2分；通过认证，但近五年有安全管理不良记录的计1分；未通过认证的不得分。 | 2 |
| 环保管理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执行良好的计2分；通过认证，但近五年有环保管理不良记录的计1分；未通过认证的不得分。 | 2 |
| 获奖及社会责任履行 | 获奖情况 | 所承建且已竣工工程近三年获奖情况，同一工程重复获奖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累计。地市级每项计1分，省级及以上获奖每项计2分，满分2分。 | 2 |
| 社会责任履行 | 近三年职工权益保障、参与公益事业、依法纳税等社会贡献情况。获得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开表彰的，地市级每项计0.5分，省级及以上每项计1分，满分2分。 | 2 |
| 二、财务状况  （15） | 债权债务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
| ≤满分值，2分；≥较高值，0分；其余：（较高值－实际值）/（较高值－满分值）×2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 | 2 |
| ≥满分值，2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2 |
|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2 |
| ≥满分值，2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2 |
|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2 |
| ≥满分值，2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2 |
| 营运能力 |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1 |
| ≥满分值，1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 |
| ≥满分值，1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净额 /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 1 |
| ≥满分值，1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 |
| 盈利能力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1 |
| ≥满分值，1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 |
|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 2 |
| ≥满分值，2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2 |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 1 |
| ≥满分值，1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 |
| 三、发展潜力（11） | 行业地位 | 行业地位 | 企业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等在其主营行业中所处地位。行业地位在地市范围内上游的得分不超过1分，省级范围内上游的得分不超过2分。 | 2 |
| 技术实力 | 技术装备率 | 自有机械设备净值/年末在册全部职工人数（元/人） | 2 |
| 研发成果 | 近三年取得专利、工法、QC小组活动成果奖的情况（1、专利类：发明专利0.5分/个，实用新型专利0.3分/个，外观专利0.1分/个； 2、工法、QC小组成果类：地市级每项0.25分，省级每项0.5分，国家级每项1分，满分2分）。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 2 |
| 产品、技术认证/推广 | 首台套认证、工程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新技术推广试点等相关认证（地市级每项计0.5分，省级每项计1分，满分2分） | 2 |
| 成长能力 | 销售（营业）增长率 |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00% | 1 |
| ≥满分值，1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1 |
|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 （本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上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上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0% | 1 |
| ≥满分值，1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1 |
| 股东权益增长率 | （本年股东权益总额－上年股东权益总额）/上年股东权益总额×100% | 1 |
| ≥满分值，1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1 |
| 四、公共信用  （23） | 在浙江省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适用 | 各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的信用情况 | 综合信用分优秀 | 15 |
| 综合信用分良好 | 15 |
| 综合信用分中等 | 10 |
| 综合信用分较差 | 5 |
| 综合信用分差 | 0 |
| 未被各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的信用情况 | 近五年未被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的，受到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等不良记录以及被司法机关法律文书认定的不良记录。  性质严重的每条扣5分，性质一般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在浙江省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适用 | 注册地工商、税务、建设、人力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信用情况 | 向注册地工商及其同级税务、建设、人力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平台查询或者函证调查的近五年信用记录情况，无书面调查结果或调查发现有失信记录的，每个部门扣3分，扣完为止。 | 15 |
| 未被工商、税务、建设、人力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信用情况 | 近五年未被注册地工商、税务、建设、人力社保、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受到其他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等不良记录以及被司法机关法律文书认定的不良记录。  性质严重的每条扣5分，性质一般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五、招标投标信用  （25） | 招标投标监管信息 | 招标投标方面的信用记录情况 | 近五年被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以及被司法机关法律文书认定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方面的不良记录。  性质严重的每条扣5分，性质一般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中标履约信息 |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和履约情况 | 近三年中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按属性计分：1个省级点计1分；1个市级点计0.5分；累计不超过1分。（政府投资项目的确认以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项目名单为依据） | 1 |
| 履约得分=平均履约率×5；  已开工或已竣工项目的履约率由履约情况调查表计算获得；  中标项目未开工的，履约情况不得分。 | 5 |
| 其他项目履约情况 | 近三年其他项目履约情况，包括人员、资金和设备的到位情况，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方面的履约情况，与业主（或建管单位）、分包商、材料商等项目相关方合作情况。 | 4 |
| 合同纠纷 | 近五年存在已履行合同纠纷案件或3个月以内未履行生效裁判的，每起扣0.1分，扣完为止。  存在3个月以上未履行生效裁判不良记录的，不得分。  在浙江省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同一条未履行生效裁判不良记录已被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的不再重复扣分。 | 5 |

说明：

1.关于财务状况、成长能力等项目和指标项中各一级指标满分值的确定办法，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将评价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型规模，微型企业参照小型规模；参考《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的优秀值为满分值。每年根据最新出版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更新满分值。

2．出现以下情形的不良记录可定性为严重：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停或取消资格、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

（2）存在拖欠劳动报酬或者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的；

（3）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信用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记录。